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

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最终的经营范围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调整的经营范围内容可详见本公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修订情况。

二、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项

根据公司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3人,独立董事由3人调整为2人。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为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2002年12月18日深府股[2002]44号文批准,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营业执照号为:91440300715211901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为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2002年12月18日深府股[2002]44号文批准,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现营业执照号为:914403007152119019。 2023年12月1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公司办理迁移登记手续。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9144030071521190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10.33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16.3368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箱式变电站、电力自动化产品、跌落式熔断器、柱上开关、柱上断路器、管母线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电工器材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525号文件执行);自有产品的售后服务;电网与工控安全、智能配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链、工业自动化及控制、信息与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规划设计、建设;离网、并网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储能系统设备研发制造及运营;动力电池回收;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有形动产设备租赁服务;智能设备及软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无人驾驶物流车整体技术、中低速无人驾驶系统、无人驾驶物流车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咨询及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物业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78,710.3368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78,416.3368万股。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时,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单独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单独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披露上述拟任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独立董事提名方还应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发表声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时,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单独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单独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披露上述拟任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独立董事提名方还应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发表声明,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七)差异化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远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最终的经营范围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调整的经营范围内容可详见《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修订情况。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3人,独立董事由3人调整为2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艾远鹏先生、郑远康先生、石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淮清先生、罗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罗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为2亿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等以公司与融资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回避、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

绿发实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资产为绿发实业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实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风险备用授信因素及日常经营履约担保需要,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并同意公司为重庆惠程未来的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担保、新增授信担保及存量续贷或展期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0日14:3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4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锋先生、冯丽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艾远鹏先生、郑远康先生、石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淮清先生、罗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罗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罗楠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淮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上述被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如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成功当选,王蔚先生、何金子先生、林嘉喜先生、周志达先生、黄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龙勇先生、胡昌松先生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艾远鹏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局长、重庆市璧山职业教育中心党委书记兼校长等职务。现任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远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艾远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除此之外,艾远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艾远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郑远康先生:1980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局长,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运营总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集团重庆区域分公司、贵阳区域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远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远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远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石晓辉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硕士、重庆大学工程机械博士,二级教授,国家首批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市首席专家工作室领衔专家,重庆市"九五"立功奖章获得者,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研究自动变速器试验检测技术、新能源汽车分析测试技术、智能驾驶技术、传动系统NVH测试分析技术等,先后在国内外发表论文100余篇,获发明专利24项,出版著作10部;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200余项。历任重庆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教授,教育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与控制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主任,重庆清研理工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长,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石晓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晓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淮清先生:1979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导。2003年自重庆大学工作至今,一直从事电磁场理论与应用教学和科研工作,目前开展大功率远距离微波无线能量传输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5项(含重点项目)、其它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50余项,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淮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张淮清先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罗楠女士:1982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大学会计学博士、中欧国际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重庆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委员、常务理事、重庆注协人才库入库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课组授课老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考试出题专家库专家;重庆市财政局绩效评估专家库专家;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导师。现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罗楠女士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锋先生、冯丽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预计不晚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开展上述工作。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刘锋先生、冯丽宇女士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其他说明

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成功当选,梅绍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邹胜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梅绍华先生、邹胜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现任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除此以外,刘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冯丽宇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园林(景观设计)本科。曾任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丽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冯丽宇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除此以外,冯丽宇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为2亿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应收账款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等以公司与融资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1.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2.绿发实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资产为绿发实业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发实业、绿发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2024年1月2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艾远鹏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绿发实业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或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88937335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成立日期:2009-06-04

营业期限:2009-06-0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重庆市璧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100%。

3.绿发实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绿发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绿发实业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远鹏

成立日期:2009-12-04

营业期限:2009-12-04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森林工程;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600	93.053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600	6.9465%
	合计	138,200	100.0000%

3.绿发资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绿发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绿发资产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遵循自愿的原则,国资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资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体现了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绿发实业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月2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罗楠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人,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关联担保的详细资料进行了事先审阅,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遵循自愿的原则,国资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体现了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能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前述担保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及其配套业务,综合考虑资金周转、风险备用授信因素及日常经营履约担保需要,2024年度,重庆惠程未来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同时公司拟为重庆惠程未来的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担保、新增授信担保及存量续贷或展期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融资及担保额度为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可用的融资及担保额度为100万元(其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惠程科技	重庆惠程未来	100%	84.84%	9,710	20,000	933.82%	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企业名称: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3月23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康宁路2号C1幢、B1幢

4.法定代表人:张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销售代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5.97	15,045.57
负债总额	7,539.12	12,052.53
净资产	1,154.28	2,812.52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4.01	3,072.18
利润总额	-1,097.93	-1,461.81
净利润	-743.64	-1,341.77

9.经查询,被担保人重庆惠程未来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2024年度的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与融资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随着子公司充电桩业务的快速开展,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子公司需加大融资能力,通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意公司为重庆惠程未来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3.5亿元(其中1.5亿元担保额度将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4.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71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3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风险分析

本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提供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的预计,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重庆惠程未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充电桩及其配套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重庆惠程未来经营正常,对外融资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本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9:15至2024年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艾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郑远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石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淮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罗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冯丽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议案6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6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9:00—11:30,13:30—17:3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

3.电话号码:023—85283966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占美瑜　电子邮箱:zhanmeiyu@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人)出席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本单位(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艾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郑远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石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淮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罗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刘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冯丽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关于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全资子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增加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2023年度重庆惠程未来及其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的授信总额度由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元。本次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述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重庆分行

2.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受信人):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及绿发资产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